

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出售其拥有的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海昌南路58号的土地证书号为“连国用（2008）第XP005144号”的土地使用权、位于该出让地块上所有权证书号为“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04313号、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04313-1号、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04313-2号、连房权证新字第X00104313-3号”的房屋建筑物以及构筑物等资产，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、优化资产结构，促使公司现金回流。

2、该议案涉及的交易事项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董强、杨政、仲伯华

2018年8月22日